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3-HWZX-C2025-0540

项目名称：云龙区 2025 年幸福河湖工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云龙区农业农村水务局）的（云龙区 2025 年幸福河湖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云龙区 2025 年幸福河湖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大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28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98.96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公章）：徐州大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5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